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72号

原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该公司员工。

被告霍尼韦尔朗能电器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美宝，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卫，广东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娟，广东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坤荣。

本院在审理原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霍尼韦尔朗能电器系统技术(广东)有限公司、王坤荣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中，原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300元，由原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减半负担人民币1,150元

。

审	判	长	陆凤玉	
审	判	员	范静波	
	人	民	陈炳良	
	陪	审	员	汤菁茜
书	记	员		
		二	一五年十月十日	